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盈綦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326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核准成立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略圖各1份，請協助辦理張貼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1月30日府地重字第1090303931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府地政局，請惠予發布於本府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3264991號
附件：重劃範圍略圖1份



主旨：公告核准成立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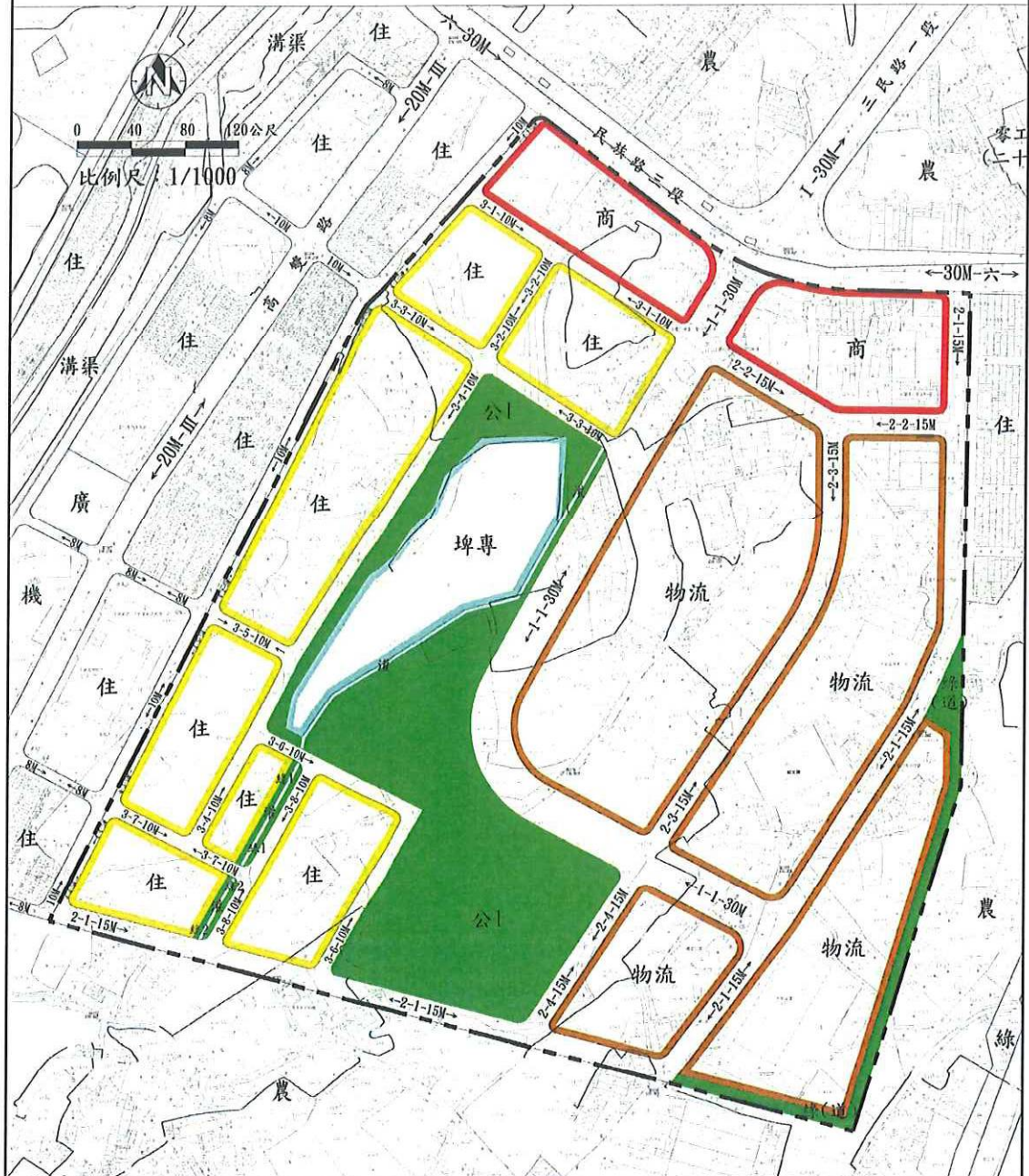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
- 二、本府109年11月30日府地重字第109030393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22日止。
- 二、重劃區範圍：中壢區五權段1755地號等3筆土地及平鎮區長安段12地號等738筆土地共計741筆(如附圖，實際範圍及地號仍應以核定重劃範圍為準)。
- 三、重劃會會址：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71號。
- 四、重劃會電話：(03)402-0268。
- 五、重劃會理事長：陳立德。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範圍略圖



- | | | | |
|--------|-------|--------------|---------|
| 圖
例 | 物流專用區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道路用地 |
| | 商業區 | 公園用地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 | 住宅區 | 綠地用地 | |
| | 埤塘專用區 |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 | | | |